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而選讀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二、為使本助學金審查時有所依循，特按「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助學金款項由教育部核撥，其名額及每月可領金額，均依教育部核撥款項時之規定。
- 四、本助學金由家境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如尚有名額時，由成績優異學生申請。
- 五、申請本助學金學生，必須修習教育學程二科目四學分(含)以上。
- 六、本要點第一條所稱家境清寒，係指下列情形：
 - 1.原住民學生、僑生、體殘或殘障子女、奉准免繳學雜費者。
 - 2.家長非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而綜合所得總額合乎申請助學貸款者。
 - 3.經政府機關核定為貧戶者。
 - 4.確因家庭變故無力繳交學雜費經導師及系主任查證屬實者。
- 七、申請本助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學生，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但每月必須擔任工讀三十二小時至四十小時。
- 八、家境清寒學生第一次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經核定後即可申請本助學金。第二學期起，於上學期選定下學期課程時即可申請。但如選課未合乎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時，取消其申請資格。
- 九、清寒學生申請本助學金經審查核定尚有名額時，由成績優異學生申請。
- 十、本要點第一條所稱成績優異，第一次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成績以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成績為準，其他各學期以上學期學業與操行平均成績為準。
- 十一、本助學金與本校一般工讀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 十二、本助學金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十三、申請本助學金之手續如下：
 - 1.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選修教育學程學分簽章。
 - 3.以成績優異資格申請者，請教務處註冊組查填上學期學業與操行平均成績或附送上學期成績單。但第一次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查填成績。
- 十四、已修畢學系課程補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